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七 編

林 慶 彰 主編

第4冊

惠棟易例研究（上）

江 弘 遠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惠棟易例研究（上）／江弘遠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 99〕

序 2+ 目 4+170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七編；第 4 冊）

ISBN：978-986-254-163-0（精裝）

1.（清）惠棟 2. 易學 3. 學術思想 4. 研究考訂

121.17

99002190

ISBN - 978-986-254-163-0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七 編 第 四 冊

ISBN：978-986-254-163-0

惠棟易例研究（上）

作 者 江弘遠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0 年 3 月

定 價 七編 24 冊（精裝）新台幣 4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惠棟易例研究（上）

江弘遠 著

作者簡介

江弘遠，1962年生於台北市，1988年以黃慶萱教授指導論文《惠棟易例研究》獲得台師大國研所碩士學位，今列入大陸清代學術史研究書目。2006年以王葆玟教授所指導論文《京氏易學研究》，獲得北京中國社科院哲學博士學位，2006年更名為《京房易學流變考》在臺出版，2007年獲得副教授升等資格。發表於《中台學報》有〈戰國秦漢之《周易》象數學概況〉、〈構築當代《易》學研究方法之反思——以惠棟對京氏《易》之誤解為例〉、〈漢代兩京房《易》術考〉、〈管輅玄理化《易》學研究〉、〈《易傳》聖人意象思維之通解〉。

提 要

本論文約三十萬言，分上中下三篇。今敘研究目的、資料來源、研究的方法、研究的結果如下：

一、研究目的：

古今言「《易例》」者多矣，而惠棟《易例》較他本言例者有條理，範圍亦較為廣泛，故擇此書詳加研討，以其達到繫傳所言「《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之目的，並求實用化、整合化、現代化。

二、資料來源：

占筮方面，參引新近大陸出土數字卦、〈帛書周易〉之各篇研究報告；並取《春秋占筮書》、《易學新論》、《卜筮正宗》、左傳等書以資研究。陰陽方面，則採《淮南子》、《太玄經》、黃帝陰符經諸書。制器方面，則參《中國文明史話》、《中國文化史工具書》、《考古學基礎》、《古代文明之謎》等新作。圖說方面，乃以《易圖明辨》、《易學象數論》、《易漢學》等書而論之。卦象方面，就〈繫傳〉、〈說卦傳〉、〈虞氏逸象〉諸篇而說。餘例如互體、反卦、爻象等，則以《先秦漢魏易例述評》、《兩漢十六家易註闡微》、《周易釋爻例》、《周易集解纂疏》為主要參考資料。

三、研究方法：

本文以考證為主。於卦象，則取日常所見事物來比擬，而評論諸家所言之象。於占筮，則試以納甲納支五行生剋沖合，互證經傳之內容。於圖說、卦變等，則參考新近出土資料報告，求其原始面貌，追尋其演變跡象。自王弼以來，象數、義理之《易》，多未能整合通變，故本論文不專主某方，乃基於合理原則，欲效孔子「一以貫之」之治學方法，用客觀態度做研究。

四、研究結果

本論文研究之心得，如《左傳》「艮之八」占例，乃以不動之第二爻為用神；《國語》「貞屯悔豫皆八」，則為一事二筮之法，而以二卦之不動世爻為用神；並推納甲納支五行之術以解卦爻辭，多有吻合之處，尤於「七日來復」「十年乃字」「八月有凶」等日占月占年之法，頗有領會也；於數字卦至陰陽符號成立之過程，亦有若干合理之解釋；其周易之原始功用，及經傳所含之背景，亦略能窺知；且於《易例》一書之優劣處，一一列論之；於古今若干《易》學諸家之說，也敘論其得失；復增述《易例》一書所遺漏之例於後云。

自序

夜幕漸襲，行人匆匆而車馬如龍；光陰荏苒，日月復始而萬象更新。夫《易》者，學之何事？提筆案前，竟難下一語也。

憶愚方年少時，家父苦研《易》術，埋首終日，不發一言。愚趨庭請示，相談甚歡，眉宇之際，互現喜色也。俄而漸長，家父寄望殷切，責求益增，願愚踵繼其後，同習絕學也。然以不才之資，遂倍覺艱辛。屈指算之，十載歲月，忽焉已過，而愚於數術之易，猶在學步之齡。仰之彌高，如徒步青天；瞻之愈深，似遨遊六合也。

及入本所年餘，復蒙黃師慶萱教誨，而於義理之《易》，受惠良多。逮乎此時，乃漸能執兩端而用其中，知象數之極而沐義理之風也。且夫六經之失，《禮記》誡之；五倫之和，《論語》教焉。夫《易》者，所學何事？愚感悟在心，明澈若鏡，乃書：「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八目，思常提攜於左右，望能偕躋於真善美之境也。

愚讀《易例》一書，已歷九秋，耕耘播灑，終有此作。於占筮，則知《左傳》「艮之八」占例，實取靜爻爲用神也；其《晉語》「貞屯悔豫皆八」者，乃一事二筮之法，以二卦不動之爻爲用神也。於圖說，則謂世傳本《說卦傳》三、六兩章，乃分言伏羲、文王卦位之圖也。於卦象，則曉其旁通卦有取象相同之處也。於卦變，則屈萬里以反對之義釋乎《彖傳》者，證之諸條，頗可信也。於《易》辭，則推泰九二爻辭，實古人繫腰舟而渡河之寫景也。於史實，則明周代封建重位之別，與典獄赦免之制；而《繫傳》之作，不早於韓非時也。羅列目前，咀嚼再三，益覺有味；然涉略太泛，不免於疏漏，願待高明之士不吝糾正，以期共戴往聖之學，而開來世之平也。

1988年江弘遠謹誌於師大分部研舍鴻雅堂

凡 例

- 一、本書分上中下三篇。
- 二、其中篇「惠棟《易例》之考辨」引《易例》一書原文部份：
 - 子、其起頭緊接於標號（1）、（2）等之下者，爲惠棟引他文者也。
 - 丑、與標號（1）、（2）等中間空一格者，爲惠棟案語。
 - 寅、若一只止引一條，則不標號，其格式同上所述。
 - 卯、括弧內之文，爲惠棟註語。
 - 辰、此部份字句皆據《皇清經解》本抄錄。
- 三、中篇每條引文後「△按：」之下，爲愚所案之語也。



目次

上 冊
自 序
凡 例

上篇 引 論	1
壹、清代《易》學	1
貳、惠棟生平傳略	4
參、惠棟《易》學著作簡介	8
肆、惠棟《易例》之蒐羅	14
一、義理方面	14
二、象數方面	16
伍、惠棟《易例》之淵源	21
中篇 惠棟《易例》之考辦	31
一、太極生次	31
二、太易	40
三、易	41
四、伏羲作《易》大義	56
五、伏羲作八卦之法	62
六、大衍太極	67
七、元亨利貞大義	69
八、利貞	71

九、天地之始	71
十、象五帝時書名	72
十一、八卦	73
十二、兼三才	73
十三、《易》初爻	74
十四、虞氏之卦大義	75
十五、占卦	82
十六、左氏所占皆一爻動者居多	87
十七、陰爻居中稱黃	88
十八、扶陽抑陰	88
十九、陽道不絕陰道絕義	90
二十、陽无死義	93
二一、中和	94
二二、詩尚中和	102
二三、禮樂尚中和	102
二四、君道尚中和	104
二五、建國尚中和	105
二六、春秋尚中和	105
二七、中和	106
二八、君道中和	110
二九、《易》氣從下生	112
三十、卦无先天	112
三一、古有聖人之德然後居天子之位	114
三二、緯書所論多周秦舊法不可盡廢	118
三三、中正	118
三四、時	119
三五、中	120
三六、升降	122
三七、大衍之數五十一章即伏羲作八卦之事後 人用之作卜筮即依此法	123
三八、《左傳》之卦說	123
三九、承乘	123
四十、應	124

四一、當位不當位（附應）	124
四二、世應（附遊歸）	128
四三、飛伏	161

下 冊

四四、貴賤	171
四五、爻等	178
四六、貞悔	187
四七、消息	190
四八、四正	197
四九、十二消息	202
五十、乾升坤降	211
五一、元亨利貞皆言既濟（卦具四德者七，乾坤屯、隨、臨、无妄、革，皆言既濟）	218
五二、諸卦既濟	224
五三、用九用六	228
五四、用九	229
五五、用九用六之法在乾坤二卦	230
五六、甲子卦氣起中孚	232
五七、既濟	235
五八、剛柔	235
五九、天道尚剛	236
六十、君道尚剛不尚柔	236
六一、七八九六	236
六二、天地之數止七八九六	237
六三、九六義	239
六四、兩象《易》	244
六五、反卦	248
六六、反復不衰卦	254
六七、半象	258
六八、爻變受成法	260
六九、諸卦旁通	263
七十、旁通卦變	263

七一、旁通相應	268
七二、震巽特變	268
七三、君子爲陽大義	273
七四、說卦方位即明堂方位	273
七五、諸例	273
七六、性命之理	282
七七、君子小人	282
七八、離四爲惡人	284
七九、五行相次	290
八十、土數五	291
八一、乾爲仁	291
八二、初爲元士	291
八三、震爲車	292
八四、艮爲言	292
八五、中和之本贊化育之本	293
八六、乾五爲聖人	293
八七、震初爲聖人	293
八八、乾九三君子	293
八九、坤六三匪人	293
九十、《易》例	294
下篇 結 論	295
壹、惠棟《易例》之特色	295
貳、惠棟《易例》宜合分補增者	311
一、宜合之例	311
二、宜分之例	312
三、宜補之例	312
四、宜增之例	312
參、惠棟《易例》之價值	325
肆、本書研究心得	327
一、義理方面	327
二、象數方面	329
參考書目	339

上篇 引 論

壹、清代《易》學

有清一代，論者號爲經學復興，實則其講求之內容，已與先朝異矣。乾隆嘉慶之際，考證之學，如暗潮漸湧，風靡草偃，究其興盛之因緣，蓋有下列諸端：

一、文字獄桎梏

世祖入關，初則重用降臣，開科取士。繼而轉採高壓政策。直至康熙初年，其勢有增無已。逮雍正嗣位，固由其天性刻薄猜忌，亦因中國已俯首帖耳不復反側，遂又重施高壓。至乾隆朝，清室已臻全盛，漢人反抗心理，殆亦消失殆盡，清廷乃益肆高壓，達於極點。故學者乃遁而轉入考證，以免蹈于不測之地。

二、漢學之拔興

古來學者於張程朱之學，稱「宋學」。清朝學風復歸於漢，故稱「漢學」。而首倡之功臣，則非顧炎武、黃宗羲二氏莫屬也。漢學本重訓詁，是清代考證之風，率起於斯。

三、明代八股之積弊

明代原是朱子學派、陽明學之末流，愈趨於空疏之境；而科舉取士，乃有所謂八股時文，其弊更熾。清初顧亭林，乃有感而發云：「八股之害，甚於焚書。」其掃塵除弊，肇發於此儒。故清代學士，乃轉趨實際。

四、科學思想之東漸

顧炎武擅於地理、金石、音韻之學，而黃宗羲於天文、曆算，尤有所長。逮至乾隆以降，漢學偃也，又因耶穌會士所傳之天文、數學，復重於歸納法則，漢學家多習之也。是漢學家之所以饒有科學精神，受其影響匪淺，其走勢亦愈趨堅挺也。

故知，清代雖名為經學之復興期，實以考證之學起家，舉凡小學、史學、音韻、校勘、目錄、天算、地理、律呂之學，皆循經學而峰起。就其書冊，考訂整理，正其奪誤，補其闕遺，而成績燦然，為前代所不及也。

乾嘉時代，考證之學之大家，論者分為「吳」「皖」兩派。皖派始於戴震，此派治學，但憑客觀以考證，廣徵而博引，以斷其是非，為世推尊為乾嘉考證學派之主幹。吳派則始於惠棟，此派崇奉漢儒，凡漢代學者於經學之見地，皆奉為金科玉律，是清代考證學名為「漢學」，確立於斯。漢學之拔興，起於顧黃二氏，而惠棟《易》學受其影響之處，歷歷可見。惠棟推崇漢代虞荀諸家《易》，又同黃氏《易學象數論》一書所言，力排先天四圖，所謂後出轉精者也。

惠氏又蹈荀子法後王之思想，以言先天四圖之不可信。殆其以遠古飄虛，流傳事物愈久而愈失其真。唯就實際之材料加以發揮，詳別考核，而不擅自杜撰附會也。此亦有清一代考證學風影響所及，以如是也。

宋人好言義理心性，獨抒己見，《易》之二派六宗，至此而備。而清儒既起，乃務摧剝宋學，宣揚漢《易》，遂蔚成風氣。首發其難者，推黃宗羲、胡渭諸人。初陳搏傳河圖洛書，邵雍朱子亦但取其數之巧合，而未暇究其太古以來，從誰授受。至宗羲，則病其末派之支離，糾本原之依托，著《易學象數論》六卷。自序云：「世儒視象數為絕學；今一一疏通，知於《易》本無干涉，而後反求程傳，亦廓清之一端」。又稱：「王輔嗣註簡當無浮義。」而病朱子添入康節先天之學，為添一障。而胡渭撰《易圖明辨》，專為辨定圖書而作。其於河圖、洛書、五行、九宮、《參同契》之先天太極、龍圖易數鉤隱圖、啓蒙圖書、先天古《易》、後天之學、卦變、象數，皆有所辨定，引據舊文，互相參證，思以箝依托者之口。然此二君，於宋儒有推陷廓清之功，而於漢學象數未能深究而極宏。

至吳縣惠士奇，撰《易說》六卷，謂：「漢儒言《易》，孟熹以卦氣；京房以適變；荀爽以升降；鄭康成以爻辰；虞翻以納甲；其說不同，而指歸則

一，皆不可廢。」然士奇博學無所成名，力矯王弼以來空言說經之弊，徵引賅備，而失之蕪雜。至其子惠棟，上承家學，撰有《易漢學》、《易例》、《周易述》，論者爲漢學之絕者千有五百餘年，至是而燦然復彰。又因學《易》而悟明堂之法，撰《明堂大道錄》、《諦說》。錢大昕謂惠氏世守古學，而先生所得尤深，擬諸漢儒，當在何邵公、服子慎之間，馬融、趙岐輩不能及也。惟王引之頗譏惠棟考古雖勤，而識不高、心不細，見異於今者則從之，不論是非。蓋惠氏意在扶植微學，故以掇拾爲主，不復加以裁斷也。以其多未論是非，而漢人之《易》，孟費之家，各有師承，勢不能合。而棟之學宗彌虞翻，有未通之處，則補之以鄭荀諸儒之說；論者亦無家法少之，未若張惠言治虞翻《易》之爲專家絕學也。

張惠言謂：「自魏王弼以虛空之言解《易》；唐立學官，而漢世諸儒之說微。惟鄭荀虞三家，略有梗概可指說；而虞又較備。然則七十子之微言，田何、楊叔、丁將軍之所傳者，舍虞氏奚從也。」故求其條貫，明其統例，釋其疑滯，信其亡闕，爲《周易虞氏義》九卷也；衷其大指，爲《周易虞氏消息》二卷。又撰《虞氏易禮易事易候易言》，及《虞氏略例》，務以探雜索隱，存一家之學焉。

焦循之《易》，亦出家學，嘗疑同一爻辭而何以分見數處？乃遍讀說《易》之書，既悟洞淵九容之術，實通於《易》；乃以數之比例，求《易》之比例；以《易》解《易》，觸類求通，成《易通釋》二十卷。既成，復提其要，爲《易圖略》八卷，發明旁通相錯時行之義；及破除舊說之非。復成《易章句》十二卷。總稱雕菰樓《易學三書》，共四十卷。蓋其爲學，不拘漢魏各師法，惟以卦爻經文比例爲主。晚清皮錫瑞撰《易學通論》，以張惠言爲專門，焦循爲通學；而謂「學者當先觀二家之書」。

皮錫瑞論《易》，常義理而黜象數，主王弼註、程《易傳》。其據《漢書》儒林傳以證孟喜陰陽炎變之說不出田王孫，而京房納甲之托孟喜也，乃深慨惠棟以來重理孟京之緒爲大惑矣。他如王夫之撰《周易稗疏》，毛奇齡之《仲氏易》、《推易始末》、《春秋占筮書》，姚配中之《周易姚氏學》，江藩之《周易述補》，陳壽熊之《讀易漢學私記》，成蓉鏡之《周易釋爻例》之屬，皆清儒《易》學之有根據，有條理者；雖立說或有未純，要其創通新解，補諸前賢，多可取者也矣！〔註1〕

〔註1〕 本文所述，乃參引下列諸書：子、錢基博著《經學通志》，學人月刊雜誌社，

貳、惠棟生平傳略

夫有清一代，吳中氏族，以經義負盛名，而世摭科第者，無慮數十家。其繼世科之後，獨抱遺經，遠承絕學之人，則松崖惠先生棟。

惠棟，字定宇；松崖，其自號也。乃侍讀學士士奇之次子。先世扶風人，後從建炎南渡居湖州。明嘉靖中，九世祖倫遷於吳。曾祖有聲，始以經學授徒，與同里徐孝廉枋互尚節義。〔註2〕祖周惕，康熙辛未進士，由庶吉士改授密雲縣知縣，工詩古文，著《易傳》、《春秋問》、《三禮問》、《詩說諸書考》。父士奇，康熙己丑進士，歷官翰林院侍講學士，兩任廣東學政。以通經訓士，粵人至今誦之，著《易說》、《禮說》、《春秋說》、《大學說》、《交食舉隅》、《琴笛理數考》、《紅豆齋小草》諸書。〔註3〕祖父二人，時人呼為老少紅豆先生。〔註4〕惠棟踵繼前業，幼即凝靜敦樸，力學不倦，以孝友忠信為坊表。〔註5〕值弱冠，補吳江縣學生，〔註6〕後改歸元和籍。篤志勤讀，家多藏書，日夜誦習。自經、史、諸子、星官、醫藥、稗官野史、釋道二藏，以及七經絜緯之學，皆嫻熟也。〔註7〕《文獻徵存錄》云：「精力不倦，門戶素稱清德。棟又早有令名，然泊然自守，無仕進意。篤志好古，經軌註疏；史取裴、張、小司馬、顏籀、章懷註；諸子稱莊、列、荀、楊、《呂覽》、《淮南》舊註，亦並討之；小學準《爾雅》，六書依《說文》。及《急就章》、《經典釋文》、漢魏碑碣，至《玉篇》、《廣韻》而下，非所屑也。」〔註8〕其學醇行粹，所傳者遠，

民國60年1月版，頁30~38。丑、馬宗霍著《中國經學史》，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68年9月版，頁145。寅、本田成之著《中國經學史》，古亭書屋，民國64年4月版，頁262。卯、錢穆著《國史大綱》，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66年11月版，頁632~633。辰、《中國通史》，中國文化大學編，華岡出版公司，民國66年9月版，頁49~490。

〔註2〕參見王昶輯《湖南文傳》卷五五，頁12，陳黃中撰《惠定宇先生墓誌銘》，廣文書局民國57年版，頁1172。

〔註3〕參見周駿富輯《清代傳記叢刊》第一八一冊，頁79、王昶撰《惠棟墓誌銘》、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四一九經學七，頁4。

〔註4〕參見王昶《湖海文傳》卷五五頁12、陳黃中撰《惠定宇先生墓誌銘》，廣文書局民國57年版頁1173。

〔註5〕參見周駿富輯《清代傳記叢刊》第十九冊，頁185。

〔註6〕參見《清代傳叢刊》第十九冊，頁185。

〔註7〕參見《商務四部叢刊》第八九冊，頁379、錢大昕纂《潛研堂文集》卷三九，頁1。

〔註8〕引自《清代傳記叢刊》第十冊，頁748，錢林輯、王藻編《文獻徵存錄》卷五，頁16。

所積者厚，實大而聲洪，非苟然也。〔註9〕

惠棟祖父二人兼精吟詠，故棟年少時亦擅長之。其後經術日深，不復爲詩。然其序吳企晉詩，云：「昔人言詩之道，有根柢焉，有興會焉。鏡中之象，水中之月，相中之色，羚羊掛角，無跡可尋，此興會焉。本之風雅，以道其源；泝之楚騷漢魏，以達其流；博之九經三史諸子，以窮變，此根柢也。根柢原于學問，興會發于性情，二者率不可得兼。然則有兼之者，豈不褻然一大家乎？」〔註10〕惠棟不多作詩，而此論極爲精當。〔註11〕即其所言，亦文苑之士所當奉爲奎臬也。〔註12〕棟曾吟道：「若使當年傳漢《易》，王韓俗學久無存。」〔註13〕以此知《蒲褐山房詩話》所謂：「其論經必宗漢魏，六朝次之，其于史子諸書，亦必取自唐以前。」乃確然之語也。〔註14〕其論五言詩曰：「五言始于東漢，至魏後盛，然已見于經。如《易》：『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禮》：『鳴鳶拂其羽，戴勝降于桑。』非五言之絕佳者乎？〈李陵答蘇武詩〉，魏人擬漢耳，何以知之？曰：不類。蘇武傳載〈李陵詩〉，猶是騷體，與〈大風歌〉相類，是時五言詩未興也。」〔註15〕其根柢之深，殆見於此。

父友臨川李公紱，一見奇之曰：「仲孺有子矣。」（仲孺乃惠士奇之字）父士奇視學粵東，惠棟從之任所。粵中高才生蘇珥、羅天尺、何夢瑤、陳海六，時稱「惠門四子」，常入署講論文藝，與惠棟爲莫逆交。至于學問該洽，則四子皆以爲遠不如也。〔註16〕

〔註9〕參見《湖海文傳》卷五五，頁12，陳黃中撰《惠定宇先生墓誌銘》，廣文，頁1173。又見《清代傳記叢刊》第一八一冊，頁75、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四一九，頁2。

〔註10〕參見王雲五《國學基本叢書》第二一五～六冊，商務，頁325～326、王昶撰《湖海詩傳》卷十四。

〔註11〕參見《清代傳記叢刊》第二二冊，頁107、張維屏輯《國朝詩人徵略》卷三三，頁1引〈聽松廬詩話〉之文。

〔註12〕參見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四百種第二一五～六冊，頁326、王昶撰《湖海詩傳》卷十四。

〔註13〕參見《清代傳記叢刊》第二二，頁107，張維屏輯《國朝詩人徵略》卷三三，頁1。

〔註14〕參見商務印書《國學基本叢書》四百種第215～6冊，頁325，王昶撰《湖海詩傳》卷十四。

〔註15〕參見《四部分類叢書集成續編》，《聚學軒叢書》第三集、劉世珩校《松崖筆記》卷一，頁4、詩話一則。

〔註16〕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第八九冊，頁379、錢大昕撰《潛研堂文集》卷三九，

惠棟事母至孝也，於太上感應篇自序，云：「雍正之初，先慈抱病，不肖棟日夜膏藥，又禱於神，發願註感應篇，以祈母疾。天誘其衷，母疾有間。」〔註 17〕乃父被讒，毀家修城，惠君往來京口，饑寒困頓。遭兩喪，不以貧廢禮也。終年課徒自給，行義至高。雖極困，得才輒分與同氣。未嘗輕事干謁，甌塵常滿，陋巷屢空，而處之坦如。閉門讀《易》，聲徹戶外。其世交多躋臚仕，義不一通書問，惟以授徒濟日而已。〔註 18〕爲人刻苦勵行，不習靡曼雕琢之辭以逐時尚，不以榮累心，不以辱改節。教弟子得館穀金，悉以購書。造次顛沛之際，未嘗一日離手也。其雅愛典籍之甚，得一善本，更傾弗惜，不能，則借讀而手抄之，遠近號爲讀書種子。其校勘之精審，於古籍之真贋，瞭然如辨黑白也。〔註 19〕

兩淮運使盧氏，曾館之官舍。居三年，以疾辭歸。丁丑除夕，臥病榻中，寄書于友人陳黃中，拳拳論學術人才之晉黜，其識趣之高邁，猶不欲以經師自劃也。夏侯勝有言：「經術明，取青紫如拾芥。」然觀惠君，其於經術亦稱明矣，而所遇若是之困蹇，而不以爲意，豈樂天知命者歟？使移其窮經之力，而習宦試臭腐之語，固宜早登高榜，飛黃騰達於世。乃捨彼以取此，爲舉世輕若鴻毛之學，不亦古人所謂聖賢者乎？〔註 20〕

乾隆十五年，又子詔舉經明行修之士，兩江總督黃公廷桂、陝甘總督尹公繼善交章論薦，有「博通經史，學有淵源」之譽也。會大學士九卿索所著書，未及呈進而罷歸。惠棟於兩公，非有半面識也。〔註 21〕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註 22〕今察其德行，適以稱之矣。

惠氏爲清代考證學派之巨擘，其先世世傳經術，棟受家學，更多光大之處也。乃由於其治學以博聞彊志爲入門，以尊古守家法爲究竟。故其解經，

頁 1、惠先生棟傳。

〔註 17〕 引自《四部分類叢書集成續編》、《聚學軒叢書》第一集、劉世珩校《松崖文鈔》卷一，頁 13。

〔註 18〕 參見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第八九冊，頁 379、錢大昕著《潛研堂文集》卷三九，頁 1、惠先生棟傳。

〔註 19〕 參見江藩著清朝《漢學師承記》、河洛圖書出版社民國 63 年版，頁 95。

〔註 20〕 參見王昶撰《湖海文傳》卷五五，頁 12，廣文書局民國 57 年版，頁 1173、惠定宇先生墓誌銘。

〔註 21〕 參見商務《四部叢刊》第八九冊，頁 379、錢大昕著《潛研堂文集》卷三九，頁 1。

〔註 22〕 參見《周易本義》繫辭上傳第八章。